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清申32号

申请人：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支路1号8幢5层501室。

诉讼代表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系该公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吕品、黄晨阳，系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建信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泉大厦（天目山路135-145号）8层801室。

法定代表人：范春兰。

2021年9月27日，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寓公司）以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建湾寓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11月3日决议解散公司、进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听证会，湾寓公司参加了本次听证。

本院查明：信建湾寓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湾寓公司和信建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代缴水电费、室内装饰设计、房地产营销策划等。2021

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3破54号民事裁定，受理对湾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11月3日，信建湾寓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但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

本院经审查认为：信建湾寓公司系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进行清算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湾寓公司系持股80%的大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信建湾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本院对湾寓公司的上述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羚